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及其一致行动人周万城、黄智斌自愿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5年9月7日。本次延长锁定期的限售股数量为52,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5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及其一致行动人周万城、黄智斌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及其一致行动人周万城、黄智斌自愿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5年9月7日。在上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若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二、限售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及其一致行动人周万城、黄智斌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52,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锁定期到期日	现锁定期到日期
1	折生阳	31,290,000	22.50%	2025年3月7日	2025年9月7日
2	周万城	14,602,000	10.50%	2025年3月7日	2025年9月7日
3	黄智斌	6,258,000	4.50%	2025年3月7日	2025年9月7日
合计		52,150,000	37.50%	/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3-09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0%,包含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对外提供的反担保金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包含公司对外提供的反担保金额;

3.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提供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45,5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38,5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总金额为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船厂")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红旗船厂与GREENBAYMARINETECHNOLOGIESPTELTD.(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造船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因业务需要,天沃科技向买方提供了金额为123万美元的预付款保函(依照合同签订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金额为884.1609万元)。上述保函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保函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受益人:GREENBAYMARINETECHNOLOGIESPTELTD.

担保金额:123万美元

保证担保范围:

合同中买方应支付的第一期及第二期预付款,金额123万美元。

保证截止日:

上述保函有效期至双方签署船只交付和验收协议等相关证明文件,或担保人已向买方支付保函担保金额,或2024年12月31日(以三者先发生时间为准)为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预计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25,500万元,包含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对外提供的反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39,026.29万元,包含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对外提供的反担保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58.5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2,643.2万元,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41.5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预付款保函》;
4. 《SHIPBUILDINGCONTRACT》。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资产")将其持有的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医药")51.3249%股权以2,304.94万元转让给重庆惠生云健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生云健")。当前海欣医药已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海欣资产不再持有海欣医药股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欣资产收到惠生云健支付的两期款项共2,189.69万元,已按协议约定收到转让价款的95%。

一、交易概述

2023年9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海欣资产向惠生云健转让持有的海欣医药51.3249%股权,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交易价格为2,304.94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股权转让事宜。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本次转让交易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欣资产已与惠生云健、海欣医药和海欣医药第二大股东及经营负责人陶建平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近日完成海欣医药的股份变更登记,海欣资产不再持有海欣医药股权。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欣资产收到惠生云健支付的两期款项共2,189.69万元,已按协议约定收到转让价款的95%。

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相关方履行协议约定,推进达成第三期支付条件并收取剩余的5%转让价款。公司将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宿青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8,61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后,宿青燕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3,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3.60%,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

● 宿青燕女士一致行动人孙汉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220,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3%。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后,孙汉本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2.33%,占公司总股本的5.09%。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完成后,控股股东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6,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3.10%,占公司总股本的16.9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获悉公司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孙汉本	否	20,000,000股	否	否	2023/10/16	以解质押日期为准	杭州西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52.33%	5.09%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0,000,000股	/	/	/	/	/	52.33%	5.09%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3年10月17日,宿青燕女士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宿青燕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1,7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2%
解除质押时间	2023/10/17
持股数量	98,619,925股
持股比例	25.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3,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4%

宿青燕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宿青燕	98,619,925股	25.10%	64,700,000股	43,000,000股	43.60%	10.94%	0	0	0	0
孙汉本	38,220,384股	9.73%	0股	20,000,000股	52.33%	5.09%	0	0	0	0
孙继龙	13,650,191股	3.47%	3,500,000股	3,500,000股	25.64%	0.89%	0	0	0	0
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806,833股	0.9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4,297,333股	39.27%	68,200,000股	66,500,000股	43.10%	16.93%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6,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3.10%,占公司总股本的16.93%。

公司将根据股东的质押情况,持续关注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60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52,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购买的最高价为32.30元/股、最低价为29.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453,038.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52,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购买的最高价为32.30元/股、最低价为29.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453,038.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控股")、实际控制人张天任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天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投资")、长兴鸿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鸿昊")、长兴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鸿泰")、长兴钰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钰丰")、长兴钰合、长兴钰嘉、长兴钰融分别自愿承诺自本公告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如上述主体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其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相关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承诺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能控股	控股股东	796,000,000	81.88%
2	张天任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无直接持股	
3	天能投资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000,000	0.41%
4	长兴鸿昊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9,140,000	0.94%
5	长兴鸿泰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590,000	0.68%
6	长兴钰丰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640,000	0.58%
7	长兴钰合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630,000	0.58%
8	长兴钰嘉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740,000	0.59%
9	长兴钰融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8,460,000	0.87%
合计			841,200,000	86.53%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及时、主动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3-06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46,647,07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24%。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272,248,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9.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3.03%。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9,105,229股(其中821,063,865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9%。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421,973,8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5.42%,占公司总股本的35.69%。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质押及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
解质时间	2023/10/11
持股数量	546,647,073股
持股比例	46.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4,248,1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35%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8,000,000股	否	否	2023/10/12	2024/10/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46%	0.68%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546,647,073	46.24%	270,248,100	272,248,100	49.80%	23.03%	0	0	0	0
罗燚	192,493,302	16.28%	78,135,700	78,135,700	40.59%	6.61%	0	0	54,020,682	0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71,590,000	71,590,000	39.90%	6.06%	0	0	54,020,682	0
罗立国	10,558,753	0.89%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29,105,229	78.59%	419,973,800	421,973,800	45.42%	35.69%	0	0	108,041,364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3年10月9日 星期一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 星期一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分别为:缪福章、叶宇煌、刘茂锋、林梅、朱霖、陈章旺、欧永洪

8、会议主持人:缪福章先生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缪福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缪福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缪福章先生、刘茂锋先生、欧永洪先生 (独立董事),其中缪福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朱霖女士(独立董事)、欧永洪先生(独立董事)、叶宇煌先生,其中朱霖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章旺先生(独立董事)、朱霖女士(独立董事)、林梅女士,其中陈章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欧永洪先生(独立董事)、陈章旺先生(独立董事)、缪福章先生,其中欧永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缪福章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缪福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长、总裁缪福章先生提名,聘任林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长、总裁缪福章先生提名,聘任林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林建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3992010

联系传真:0591-83920667

电子邮箱:fuchungroup@fuchun.com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简历:

1、缪福章,男,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初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全资子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缪福章先生通过其子缪景望先生持有公司 0.04%的股份,缪福章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兄长,系公司董事刘茂锋先生的舅舅,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缪福章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缪福章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林梅,女,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林梅女士持有公司0.03%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梅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林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林建平,男,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厦门大学MBA。曾任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林建平先生持有公司0.03%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建平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林建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届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3年10月9日 星期一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 星期一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监事情况: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分别为:方晖、王晓漪、詹智勇。

8、会议主持人:方晖女士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方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方晖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3-036)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明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组成、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缪福章先生;

非独立董事:缪福章先生、叶宇煌先生、刘茂锋先生、林梅女士;

独立董事:朱霖女士、欧永洪先生、陈章旺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缪福章先生(主任委员)、刘茂锋先生、欧永洪先生。

(2)审计委员会:朱霖女士(主任委员)、欧永洪先生、叶宇煌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章旺先生(主任委员)、朱霖女士、林梅女士。

(4)提名委员会:欧永洪先生(主任委员)、陈章旺先生、缪福章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方晖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方晖女士、詹智勇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王晓漪女士。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聘任情况

总裁:缪福章先生

副总裁:林梅女士、林建平先生

财务总监:林梅女士

董事会秘书:林建平先生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建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91-83992010

联系传真:0591-83920667

电子邮箱:fuchungroup@fuchun.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园C区25号

五、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缪品章先生、陈苹女士,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苏小榕先生、林东云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缪品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基本称职),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0.8。根据《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4,0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4,060股,由930,130,215股变更为930,106,155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930,130,215元变更为人民币930,106,15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 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